



# 網路交易稅務講習會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審查二科

林世卿

# 法令依據

✿ 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94年5月5日制定）

# 所得稅課稅規定

✿ 依從事網路交易之型態為區分

# 從事網路交易之型態

- 一、網路註冊機構受理申請人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等註冊業務收取之註冊費及管理費等：
- 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網路註冊機構
- 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網路註冊機構

# 從事網路交易之型態

- 二、向註冊機構申請取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並自行架構網站，或向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承租網路商店或申請會員加入賣家，藉以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代價。

# 從事網路交易之型態

- (一) 提供網路連線、虛擬主機或加值服務，收取之連線服務費用、帳號手續費用、代管主機費用等；提供線上交易平臺，協助承租人或會員從事交易活動，收取之網頁設計建置費用、平臺租金、商品上架費用或廣告等費用；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無形商品，再藉由實體通路提供服務或直接藉由網路傳輸方式下載儲存至買受人電腦設備運用或未儲存而以線上服務、視訊瀏覽、音頻廣播、互動式溝通、遊戲等數位型態等數位型態使用所收取之費用。

# 從事網路交易之型態

- (二) 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
- 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網路註冊機構
- 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網路註冊機構
- 境內自然人

# 從事網路交易之型態

- 境內自然人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
- 每月銷售額未達8萬元
- 每月銷售額在8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

● 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  
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

✿ (一) 每月銷售額未達8萬元：

✿ 非營利事業組織之個人利用網路買賣商品而取得之盈餘，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屬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個人一時貿易盈餘之營利所得。



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  
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

- 1. 個人如設帳記載，得以全年銷售額扣除實際發生之成本費用計算其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

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  
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

- 2. 個人如未設帳，得以全年度銷售額乘以個人一時貿易之純益率，計算其當年度營利所得。
- 綜合所得稅個人一時貿易之單一純益率為6%。（財政部73年12月24日台財稅第65468號函）

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  
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

- ✿ (二) 每月銷售額在8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
- ✿ 依據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規定，買賣業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8萬元。

## 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 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

- 1．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如設帳記載及取具合法憑證，得依所得稅法規定之結算申報期限內填具簡易申報書，申報其上年度所得額。
- 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併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

## 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 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

- 2 .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未設帳記載，國稅局將依查定課徵營業稅之銷售額，按財政部訂頒之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中之規定之純益率標準核定所得額，直接併入資本主個人綜合所得稅。  
(現行網路購物純益率為6%)

# 免稅規定

- ✿ 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自用小客車等，其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免納所得稅。